

## 设计学院关于评选 2022 届研究生

### 市、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为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的引领作用，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、全面发展，毕业后选择在国家重要领域贡献才学，引导学生能够坚持将国家需要、社会期望、个人价值相结合，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继续开展评选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及“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文件精神和学校有关要求，设计学院将在 2022 届春季毕业研究生中评选优秀毕业生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评选机构

设计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定委员会，负责制定 2022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审办法，由学院学工办负责优秀毕业生的申请及评审的组织工作。

#### 二、评选对象

- 1、评选对象包括 2022 届春季毕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（含港澳台学生，不含留学生）；
- 2、评选对象包括国防生、强军计划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毕业生；
- 3、评选对象不包含其他在职、委托、定向培养学生。

##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## 1、基本条件

(1) 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以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(2)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(3) 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尊敬师长；具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；在校期间未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。

(4) 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，目前无不合格课程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。

(5) 在评选时，重点关注响应国家号召、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国家艰苦行业、重点单位、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。

(6) 申请人应按照“诚信就业、慎重签约、严格履约、绝不谎报”的原则，在就业过程中就业协议签约后不得有违约行为。

##### 2、具体要求

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：

(1) 在校期间原则上应获得过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党支部书记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、国家或专项奖学金等各类校级及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。

(2) 硕士毕业生原则上要求 GPA 计算源课程平均绩点在 3.3 以上（如个别专业有特殊情况，不得低于 3.0，需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小组确认），其它课程成绩优秀；

#### 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：

在达到校优评选标准的基础上，需累计获得上述各项荣誉两项（含）以上，并着重向满足以下两方面的学生倾斜：

- ① 在科研上有突出成绩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；
- ② 到重点引导单位就业或世界一流大学继续深造。

## 四、评选流程

### 1、申报

请填写附件《设计学院 2022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（电子表，需照片）（区分市优和校优）和《设计学院 2022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报名》（问卷填写），将电子表在 2021 年 12 月 5 日中午 12:00 前发至 [sjtusheji@163.com](mailto:sjtusheji@163.com)（电子表命名为“学号+姓名”，邮件主题命名为“设计学院 2022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+学号+姓名”）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

优秀毕业生评定小组将对所有申报信息进行资格审查，根据学校有关评选标准择优确定入围答辩人选。

### 2、答辩

答辩环节拟定于 12 月中旬举行，参与答辩的同学需准备 PPT 展示，具体答辩信息另行通知。根据学业成绩（平均绩点）和答辩成绩加权评定，其中学业成绩占比 40%，答辩成绩占比 60%。

### 3、公示

评审结束之后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结果将通过学院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。如无异议推荐给学校审批。

## 五、其他

1、在评审中一旦发现有作假、虚填、隐瞒等违规行为，立即取消评选资格；在评审后一旦发现有违规行为，立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、收回荣誉证书，并进行通报批评。

2、凡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，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就业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者，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及有关奖励。

3、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第四条第四点“对未能正常毕业的被推荐人，高校应及时报市教委撤销其荣誉称号，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。”文件要求，对未能正常毕业的被推荐人，将对其优秀毕业生奖牌、证书和登记表进行回收。

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
2021 年 11 月

